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社会组织等级 评估服务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乙方）：惠州市惠社评估咨询中心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
管理局

乙方：惠州市惠社评估咨询中心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文令《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和规范我省社会组织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惠州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积极推进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甲方）委托惠州市惠社评估咨询中心（乙方）按照《惠州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开展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评估的工作，包括指导受评社会组织前期资料收编、整理、汇总、统计、装订成册、组成专家评审小组、送审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服务项目

（一）接受甲方报送的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二）组织惠社评估专家小组对符合参评资格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三)乙方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和相关评估材料，经惠社评估专家小组同意后报送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

(四)乙方接受甲方报送的评估对象复评申请，由乙方组织复评小组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

(五)乙方受理评估过程和评估公示的社会投诉，配合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开展投诉事项的核查。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拨款方式

(一)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乙方确保专款专用；

(二)甲方购买服务方式：按开展评估社会组织数量支付；

(三)项目数量及标准：甲方评估 7 个社会组织，按每个 ¥7000.00 元的经费标准，具体金额以实际评估数量结算，总合计不超过 ¥48500.00 元；

(四)支付方式：在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服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银行账号：

户 名：惠州市惠社评估咨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江南东湖支行

(五)评估经费乙方使用范围：评估工作经费、差旅费、评估审计费、专家评审费、档案建设管理费、网站维护费、

公示、公告、证书及牌匾、授匾等项目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绩效的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由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对项目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公众满意进行考评。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下达开展社会组织评估计划；

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划拨项目经费，但因财政审批或放款问题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协助乙方协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

(二) 乙方的责任

1、承接甲方提出的评估服务项目；

2、按照《惠州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